NOV17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740321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安全交互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证明其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1

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项目）。1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2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满足了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水的标准，但认定其未满足奖项、会员资格、评审、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原创贡献标准。3 在审查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4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与其设计项目（Nimble Storage、VMware、Sysdig和Google）、创立.____~~-----~-----、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协议，以及参与'-------~政治研究的文件。5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该领域同事的支持信，讨论

1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应首先“ [a]评估证据是否满足监管标准：以优势证据确定申请人提交的哪些证据客观地满足适用于该类证据的监管描述的参数 ”）。

2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F.2(B)（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3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奖项、会员资格、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这些问题为放弃。参见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视为放弃）。

4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F.2(B)(1)。

5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其放弃关于世界银行、~----------~政治研究的请求，“因为我们承认它们对该标准而言不够有力 ”。

其工作，以及关于其雇主所提供产品的在线文章。6 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权威证人讨论其对雇主产品贡献的推荐信。这些推荐信讨论了其在~----------~的设计项目，但其陈述并未证明其工作的原创性及其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如下所述，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文件，以显示申请人对该领域做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 原创贡献 ”的性质。

关于申请人为I I工作，意大利l大学计算机科学教授G-I-博士断言，申请人为I...._____, Platform安全（称为'lI）开发了用户体验。他表示，申请人的“ 贡献包括一套‘ 仪表板模板 ’，使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分析师能够洞察其整个组织内的敏感数据风险。 ”虽然G-I-博士进一步解释这些“ 数据可视化……为用户提供了更便捷的途径来获取高级风险摘要和更加图形化的数据隐私调查工具 ”，但申请人未证明这项工作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或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关于申请人为I I D-K-开展的项目，该公司前产品运营副总裁表示，申请人“ 交付了……I--------~（NCV）创建用户体验 ”“ 多云NCV平台用户体验 ”，以及“ 直接与广受赞誉的._____.工具集成的人工智能（AI）驱动的预测分析可视化 ”。D-K-还表示，申请人为公开发布的产品提供了创新功能的用户体验和图形用户界面（GUI）模型，与产品和工程高级管理人员合作设计了关键图形准则和交互式可视化，并向C级高管展示了用户体验原型和公司产品方向的用户体验产品路线图，但申请人未表明其为I I所做的原创工作已对网络安全领域产生影响，达到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程度。

在讨论申请人为l IG-S-所做的工作时，该公司前边缘计算和物联网产品管理总监断言，申请人主导了Project Dimension（与c=]Technologies的联合项目）的交互设计愿景、"I I软件配置GUI与~硬件订购GUI之间的交互设计"的开发，以及"使用户能够改善其区域化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DC）网络安全态势的交互设计"的开发。虽然G-S-指出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公司具有重要意义"，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为I l所做的工作被认为重要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程度。

6 这些文章未指明申请人，也未详细讨论其具体贡献的重要性。

关于申请人为l IP-C-所做的工作，该公司前产品副总裁表示，申请人为其._I------,.~-产品开发了用户体验和用户界面（UI），"以交付2019年和2020年的所有功能，包括监控平台集成的用户体验和UI"。P-C-还断言，申请人主导了运行时漏洞扫描UI、监管合规UI和网络安全活动审计UI的设计开发，但申请人未表明上述工作已达到网络安全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

作为该标准下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他"提供了许多提及我在l I任职期间所开发贡献的文章"。记录包括关于其雇主及其产品的在线文章、博客和新闻稿。例如，申请人提交了来自Searchstorage.techtarget.com、I l博客、Forbes.com/sites/moorinsights、Zdnet.com、Google.com、IvoBeerens.NL、SiliconAngle.com、Be-virtual.net、Thevirtuallyconnected.net、Diginomica.com、Businesstelegraph.co.uk、Insightaas.com、Ambidextrouspm.com、ArchitectingIT、Hpe.com、Mikeleahy.blog、Infrazxp.com、Globenewswire.com、Thenewstack.io、Venturebeat.com、Enterprisenetworkingplanet.com、Theregister.com、Techradar.com、Packetpushers.nr、 rma、Virtualizationreview.com、Containerjoumal.com、Managedmethods.com、Innovate.ie、 com、 Int1 Pmewswire.com、Commvault.com、Kasten.io、I lcom、Bloomberg.com/press-releases、Equinix.com/press-releases、Businesswire.com、Lenovo.com、Cloudmarketplace.oracle.com、IBM.com、Techzine.eu、Azuremarketplace.microsoft.com、Aws.amazon.com、Finance.yahoo.com、Techcrunch.com、Businessinsider.com、Cm.com和Marketplace.redhat.com的材料。7 这些文章均未提及申请人，也未解释其对产品的具体原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申请人也未证明其雇主产品所受到的关注程度表明他已在网络安全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贡献已被广泛采用并整合"到其雇主的产品以及Oracle、IBM、HPE和Microsoft Azure的产品中。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特定的用户体验和界面设计——作为上述公司产品供应的组成部分——已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法院一贯维持我们的裁定，即8 C.F.R. § 204.5(h)(3)(v)"要求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实质性影响"。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7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Reuters.com、McKinsey.com和Gaiiner.com的文章，但这些文章讨论的是一般行业趋势，而非申请人或其所参与的产品。----------, 8 例如，来自Forbes.com/sites/moorinsights的博客文章，题为._____.

._____.，未指明申请人，也未详细讨论其特定的用户界面设计。该文章最后指出："我们急于看到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改进该产品。它确实具有惊人的潜力——这种潜力将使HPE有机会在同行中脱颖而出。"虽然作者将该产品描述为需要"改进"、"一项引人入胜的存储服务产品"并具有"潜力"，但这些描述并不必然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记录也未显示该在线博客文章是否发表在《福布斯》杂志上。此外，证据未表明该博客是由《福布斯》工作人员制作的，还是通过任何人都可以发布文章的开放源代码网站发布的。基于所有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该博客构成一个有影响力的平台，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维持机构裁定，该裁定认为"[a]专利并不必然是成功记录的证明，即对整个领域具有一定程度影响力的记录。"）；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机构裁定，该裁定认为证据不足，"因为它未显示[申请人的发明]被广泛复制"）。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原创工作已对网络安全行业产生影响，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据此，我们保留最终实质审查。9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见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at 954（结论是，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其严格"）；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驳回）（指出"[c]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9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无需其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52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